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分类袖珍本)

2004年8月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特色栏目

- 重点法条注释
- 司考真题自测
- 考研信息专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商法/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

ISBN 7-5036-5027-3

I. 商… II. 法… III. 商法—汇编—中国
IV. D923.9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6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6

印张/5 字数/237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27-3/D·4745

定价:8.00 元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对重点法条以“▶”标示;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法学的最新研究动态;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目 录

(一)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12.25 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 (56)

(二)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12.2) (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11.7) (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88)

(三)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5.10) (1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126)

(四)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 (137)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174)

(五)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193)

(六)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2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12.25) (275)

- 考研信息专栏 (296)

(一)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

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三第90题(考点:《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

根据公司分类的原理,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法条注释

由《公司法》第3条我们知道,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体现了法人的本质特征。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公司的依法设立主要是就设立程序而言,即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有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还需经审批程序。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与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财产一般被称为公司资产,包括由设备、材料、工具等动产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也包括企业名称、工业产权等无形财产,但就公司成立时的财产而言,主要是指有形财产,无形财产不能超过一定的比例。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财产由股东的出资构成,股东可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方式出资。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

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四条 【股东权利及公司财产权】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三第13题(考点:分公司)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
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四条主要讲股东的权利和公司的独立责任,但也同时暗含了股东的义务。股东基于缴纳出资享有的权利称为股东权。在公司中,股东享有的权利细化为:(1)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3)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4)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股东享有受益权。(5)依法转让出资。(6)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7)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8)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此外,股东还可以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的义务主要为:(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2)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3)公司设立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同时,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这也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之一。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及目的】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制】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

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真题自测

2003年试卷三第51题(考点:公司转投资与发行债券)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

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A. 投资 300 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

C. 发行 100 万元公司债券

D. 减少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 12 条讲的是公司转投资的限制。这一限制包括对象限制与数额限制:(1)对象限制,法律一般限制公司成为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为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公司或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旦其所投资的企业不能清偿债务,它就会承担巨大风险,导致公司资产空虚,影响公司和债务人的利益。(2)数额限制,我国《公司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

内。其中“净资产”是公司资产减去公司债务的余额,又成所有者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的 50% 应理解为实施投资时的净资产,而非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净资产。若在做出决定后实际进行投资前,公司发生重大变故致使投资额明显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0% 的,公司应及时调整转投资的数额,避免违反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真题自测

2003 年试卷三第 13 题(参见本法第 4 条)

2002 年试卷三第 90 题(参见本法第 3 条)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 13 条主要讲了

公司的分类: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母公司最基本的特征,不在于是否持有子公司的股份,而在于是否参与子公司业务经营。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一点是读者在复习过程中必须注意的一点。

第十四条 【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

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法的适用】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十九条** 【设定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第二十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三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

别规定的除外。

真题自测

2002年试卷四第7题(考点：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法律规定、以非货币出资应办理的手续、股东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的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和应提交的文件或材料、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法律规定)

某高校A、国有企业B和集体企业C签订合同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生产性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A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作价15万元；B以厂房出资，作价20万元；C以现金17万元出资。后C因资金紧张实际出资14万元。请问：

1. 该有限责任公司能否有效成立？为什么？

2. 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什么手续？

3. C承诺出资17万元，实际出资14万元，应承担什么责任？

4.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什么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应提交哪些文件或材料？

5. A的出资是否符合法律

规定？为什么？

法条注释

《公司法》第24条讲的是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不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股东都可以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但除货币以外的出资形式必须经过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掌握本条时必须注意是：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股东的出资不含劳务形式，这与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出资不同；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是强制性规定，不能因经其他股东同意和经公司登记机关认可而不适用该规定。

另外，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这是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作出的例外规定，须特别注意的是只有有限责任公司有这样的限制，而股份公司则没此要求。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3条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编注部分参见本法第24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第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定登记】** 股东的全部出资

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真题自测

2002 年试卷三第 92 题(考点:外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和责任)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 50 万美元(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请回答:

下列有关该公司的成立与责任性质的表述中正确的

是? ()

A. 该公司需经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才能成立

B. 该公司因出资人均均为外商,故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即可成立

C. 该公司由出资人直接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即可成立

D. 该公司因系个人投资设立,故出资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002 年试卷四第 7 题(4)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定登记)(参见本法第 24 条)

法条注释

本条讲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设置公司设立登记制度,旨在巩固公司信誉并保障社会交易的安全。在我国,公司进行设立登记,应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应遵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

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全体股东或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股东或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应当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可以有6个月的保留期,在保留期内,该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也不得转让。

公司名称必须含有足以与其他民事主体相区别的标记。在同一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一行业的公司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称,并不得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用的标记;公司名称中必须冠以公司所在地的地名,若须冠以“中国”、“中华”或“国际”字样的公司,则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性质,如实标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擅自使

用他人的公司名称。

2. 公司设立登记程序。首先,公司设立人应当向其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由董事会作为申请人。

提出申请时,有限责任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5)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以及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住所证明等。

股份有限公司应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